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豐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數字，並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完成其審閱。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150.3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收入則約為153.2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約為26.7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虧損則約為91.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7.6百萬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5港仙，而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2.94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期內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324	153,225
銷售成本		<u>(9,822)</u>	<u>(10,153)</u>
毛利		140,502	143,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09	15,2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774)	(37,977)
行政開支		(64,767)	(74,988)
折舊及攤銷開支		(46,453)	(46,683)
融資成本	6	(48,945)	(49,242)
其他開支		(53)	(2,1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2	(1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	(25,890)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8)	(2,807)
佔聯營企業業績		9	(8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		<u>(571)</u>	<u>(11,58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3,109)	(93,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572)</u>	<u>2,193</u>
期內虧損		<u><u>(26,681)</u></u>	<u><u>(91,066)</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72)	(87,573)
非控股權益		<u>1,691</u>	<u>(3,493)</u>
期內虧損		<u><u>(26,681)</u></u>	<u><u>(91,06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95)港仙</u></u>	<u><u>(2.94)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6,681)</u>	<u>(91,0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17,436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u>-</u>	<u>(5,595)</u>
	<u>-</u>	<u>11,841</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985)	(1,678)
佔一間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9	(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異	<u>(54,628)</u>	<u>(114,969)</u>
	<u>(55,594)</u>	<u>(116,6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5,594)</u>	<u>(104,8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275)</u>	<u>(195,883)</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537)	(191,756)
—非控股權益	<u>1,262</u>	<u>(4,127)</u>
	<u>(82,275)</u>	<u>(195,8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353	1,895,364
投資物業		607,426	657,623
使用權資產		412,592	429,093
無形資產		110,587	111,5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480	44,613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6,407	6,379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3,531	14,411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749	30,994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2,602	3,333,544
流動資產			
存貨		43,041	47,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02,391	226,36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8,915	2,0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039	38,93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2,378	1,45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2	136,086	135,334
應收貸款	13	43,692	56,537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451	103,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92	20,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20,691	23,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01	132,594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92,277	788,13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783,996	759,76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476,273	1,547,896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00,476	337,100
應付董事款項		58,058	59,892
租賃負債		18,989	17,255
銀行貸款		1,037,161	813,760
應付股息		14,871	-
應付稅項		30,169	31,079
		<u>1,459,724</u>	<u>1,259,086</u>
流動負債總值			
		<u>1,459,724</u>	<u>1,259,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49</u>	<u>288,8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99,151</u>	<u>3,622,3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8,256	173,225
銀行貸款		257,232	573,086
遞延稅項負債		331,511	336,745
		<u>756,999</u>	<u>1,083,05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56,999</u>	<u>1,083,056</u>
資產淨值		<u>2,442,152</u>	<u>2,539,298</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135,179	2,233,587
		<u>2,432,601</u>	<u>2,531,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非控股權益		9,551	8,289
		<u>9,551</u>	<u>8,289</u>
權益總值		<u>2,442,152</u>	<u>2,539,29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鄭盾尼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而預計將在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的解釋附註。其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下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就首次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大體上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234	118,174	8,916	-	150,324
分部之間收入*	90	2,714	-	(2,804)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324	120,888	8,916	(2,804)	150,324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785)	13,395	(437)	-	12,173
對賬：					
利息收入					2,326
中央行政開支					(36,469)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8)
佔聯營企業業績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3,10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183	116,198	9,844	–	153,225
分部之間收入*	<u>14</u>	<u>1,841</u>	<u>–</u>	<u>(1,855)</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7,197</u>	<u>118,039</u>	<u>9,844</u>	<u>(1,855)</u>	<u>153,225</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2,925)</u>	<u>(29,721)</u>	<u>(9,584)</u>	<u>–</u>	<u>(52,230)</u>
對賬：					
利息收入					3,835
中央行政開支					(41,9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2,807)
佔聯營企業業績					<u>(8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93,259)</u></u>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類似已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來自外部客戶收取的類似訂單價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期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2	89,564	-	91,176
香港(原居地)	10,726	13	3,256	13,995
美國	2,224	-	-	2,224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2,884	-	-	2,884
其他(附註)	5,788	-	-	5,788
總計	<u>23,234</u>	<u>89,577</u>	<u>3,256</u>	<u>116,067</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0,958	-	-	20,958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89,249	-	89,249
專利收入	2,270	-	-	2,270
證券經紀佣金	-	-	434	434
財務諮詢收入	-	-	2,822	2,822
其他服務收入	6	328	-	334
總計	<u>23,234</u>	<u>89,577</u>	<u>3,256</u>	<u>116,067</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0,958	-	434	21,392
一段時間內轉移	2,276	89,577	2,822	94,675
總計	<u>23,234</u>	<u>89,577</u>	<u>3,256</u>	<u>116,0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4,981	-	24,981
香港(原居地)	-	3,616	5,660	9,276
總計	-	28,597	5,660	34,257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28,597	-	28,597
利息收入	-	-	5,660	5,660
總計	-	28,597	5,660	34,2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788	85,086	-	88,874
香港(原居地)	9,974	18	1,394	11,386
英國	2,391	-	-	2,391
美國	3,971	-	-	3,971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7,059	-	-	7,059
總計	27,183	85,104	1,394	113,681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5,598	18	-	25,616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84,841	-	84,841
專利收入	1,577	-	-	1,577
證券經紀佣金	-	-	598	598
財務諮詢收入	-	-	796	796
其他服務收入	8	245	-	253
總計	27,183	85,104	1,394	113,681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5,598	18	598	26,214
一段時間內轉移	1,585	85,086	796	87,467
總計	27,183	85,104	1,394	113,68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7,478	-	27,478
香港(原居地)	-	3,616	8,450	12,066
總計	-	31,094	8,450	39,544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31,094	-	31,094
利息收入	-	-	8,450	8,450
總計	-	31,094	8,450	39,544

附註：鑒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期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下表為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295,584	315,515
零售	2,984,335	3,135,617
金融服務	355,991	377,17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35,910	3,828,308
未分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8,969 783,996	293,367 759,765
綜合資產總值	4,658,875	4,881,440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36,966	53,714
零售	428,106	448,280
金融服務	22,641	25,576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487,713	527,570
未分配	1,729,010	1,814,572
綜合負債總值	2,216,723	2,342,14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幣匯兌收益	1,331	–
利息收入	2,326	3,835
政府補助	11,810	3,101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7,531	6,412
其他	2,011	1,914
	25,009	15,262

6. 融資成本

於期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1,546	42,711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323	6,530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1,076	-
	<u>48,945</u>	<u>49,242</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21	38,55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29	7,126
無形資產攤銷	1,003	1,003
計提存貨撥備	394	1,773
固定資產撇賬	29	1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22	10,153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1,331)	2,634
短期租賃開支	1,325	1,655
董事薪酬	3,300	3,30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9,272	33,950
利息收入	(2,326)	(3,835)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571	11,584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7,531)	(6,412)
	<u>(7,531)</u>	<u>(6,412)</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76	67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0	50
	<u>216</u>	<u>729</u>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609	1,27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2	-
	<u>2,721</u>	<u>1,279</u>
海外稅項：		
－本期間撥備	18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6
	<u>18</u>	<u>6</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撥回)	617	(4,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572</u></u>	<u><u>(2,193)</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按以下方式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前一期間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就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扣除增值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期間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增值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營運計算。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合計約14,87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71,000港元)，已於2024年6月28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宣派及批准，並將隨後於2024年9月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8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372)</u>	<u>(87,57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95)</u>	<u>(2.94)</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23,306	35,570
—金融服務分部	<u>6,670</u>	<u>8,494</u>
總賬面值總額	29,976	44,064
減：虧損撥備	<u>(2,599)</u>	<u>(3,015)</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27,377</u>	<u>41,049</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總額	181,259	191,377
減：虧損撥備	<u>(6,245)</u>	<u>(6,059)</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175,014</u>	<u>185,3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202,391</u></u>	<u><u>226,367</u></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過往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約77,00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6,98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615	26,678
31至60天	1,235	1,737
61至90天	617	787
逾90天	<u>9,910</u>	<u>11,847</u>
	<u><u>27,377</u></u>	<u><u>41,049</u></u>

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3,054	16,011
其他保證金客戶	113,032	119,323
	<u>136,086</u>	<u>135,334</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是以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每年為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參考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鑒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未能償還任何保證金客戶催繳保證金的重大違約事件，且已抵押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已足以彌補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未確認虧損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3. 應收貸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		
總賬面值總額	46,406	59,251
減：虧損撥備	(2,714)	(2,714)
	<u>43,692</u>	<u>56,537</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於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是以借款人所持有物業按揭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為12%至18% (2023年12月31日：12%至18%)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131,246	148,519
—金融服務分部	<u>20,677</u>	<u>23,979</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51,923</u>	<u>172,498</u>
應計賬款、墊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48,553</u>	<u>164,60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300,476</u></u>	<u><u>337,100</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產生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9,038	121,248
31至60天	30,445	21,940
61至90天	1,380	3,239
逾90天	<u>383</u>	<u>2,092</u>
	<u><u>131,246</u></u>	<u><u>148,519</u></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實際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內地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內需促進消費力增長；但息口高企及地緣局勢動盪令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在新形勢下，新豐集團貫徹踏實的態度穩中求進，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不斷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於內地不同地區經營「尚柏奧萊」奧特萊斯及社區商場。奧特萊斯分別位於廈門、瀋陽及安陽，提供輕奢時尚、戶外及體育品牌，集購物及消閒於一身。上半年廈門奧萊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更創下單月業績歷史新高；瀋陽奧萊表現理想，並奪得年度中國奧特萊斯50強的殊榮。線上推廣及大數據營運的成效顯著，微信粉絲量及線上會員卡按年錄得雙位數增幅；企業微信群於六月份正式上線，提供代購、活動引流等，促進客戶互動及二次回店。至於「尚柏奧萊」位於直轄市天津及重慶的社區商場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費。期內，社區商場表現平穩，以餐飲及服務業為主的商戶帶來穩定人流。重慶社區商場的「童渝樂兒童樂園」年初完成升級工程，升級後提供嶄新及更多元化的玩樂體驗，成為該區的人氣熱點。

本集團的品牌業務覆蓋不同領域，現時經營全球首個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保健業務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BT」）及日本清酒品牌「白龍」。「SKINS」由本集團與日本最大型的綜合企業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營運。期內「SKINS」進行多項優化，包括以新形式推廣、開拓各地可合作之夥伴網絡等等。壓縮衣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務求品牌長足發展。

至於專注本地保健市場的SBT，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保健產品，銷售網絡遍佈全港700間藥房及免稅店。上半年訪港旅客按年增長超過六成，帶動SBT的業務錄得可觀增長；與此同時SBT深入銷售網絡，包括與本港擁有百年歷史的參茸海味老字號展開夥伴關係、進駐內地領先的電商平台及探索東南亞業

務等。本集團早年投資日本擁有200年歷史的吉田酒造株式會社，品牌積極透過展覽增加曝光、加強社交媒體推廣及擴大合作網絡等，把握日本清酒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金融業務多年，主要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與銷售、顧問服務及借貸等。近年高息環境持續、集資活動疲弱等，香港資本市場的經營環境艱巨。雖然如此，本集團做好風險管理，加上根基穩固，金融業務保持健康平穩。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約1.9%至約150.3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5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4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7.6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期內收入為約23.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4.5%。分部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62.7%下跌至期內的約57.7%。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12.9百萬港元)。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及(i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投資物業是按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期內收入為約118.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1.7%。期內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約13.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9.7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自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期內收入為約8.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9.4%。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0.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9.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3.3%。

期內的毛利為約140.5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43.1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26.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9.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中國附加稅及徵費、專業費用及水電費。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75.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64.8百萬港元，減幅約13.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49.2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48.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期內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約0.6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公平價值虧損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6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8.4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為虧損約87.6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減少分銷及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及(iii)公平價值虧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市場資訊

於期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4.7% (相應期間：約94.4%)，而餘下的5.3% (相應期間：約5.6%)則由美國及其他國家分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5.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2.6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約達1,72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731.1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294.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8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92%至7.83%之間(相應期間：約1.84%至7.8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總資產

的百分比)為約47.6%(2023年12月31日:約48.0%)。銀行借款約1,037.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813.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可因潛在再融資及/或到期日延後而調整),而餘款須於兩年至十九年內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476.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47.9百萬港元)及1,459.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5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01(2023年12月31日:約1.23)。

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大樓、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上述各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4.7百萬港元、1,474.6百萬港元、468.0百萬港元、412.0百萬港元、763.3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0.0百萬港元、1,532.9百萬港元、493.9百萬港元、428.3百萬港元、759.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ii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iv)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用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8百萬港元,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的建設成本有關(2023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6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8.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8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65人(2023年6月30日：301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9.3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34.0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波動重大時採取適當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內地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及提升市場信心，推出多項針對性、組合性強的政策措施優化經濟結構；本集團深信在內地政府的前瞻性規劃下，國家經

濟實力穩固，長期向好勢頭不變。另外，市場預計聯儲局很快展開減息週期，相信為整體投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當前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提升自身優勢，推動各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零售方面，「尚柏奧萊」將從活動、媒體、自媒、購物空間及聯乘合作等全方位佈局，推動人流及銷售同步提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觸覺洞悉消費趨勢，致力打造成新一代客群熱愛的消費點。

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各大品牌將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壓縮衣業務會進一步擴充及優化產品鏈，與各地夥伴共同發展。保健品業務繼續以香港為本，同時放眼全球，捕捉保健市場需求日增帶來的機遇。日本清酒業務會更深化銷售渠道矩陣，建立良好基礎，逐步提升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審慎樂觀，定必努力求進，緊抓一切有利時機，以長期健康發展為目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以上，則該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自2023年12月15日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因此，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並會盡力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期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